

#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收购秘鲁配电公司 Luz Del Sur 83.6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在配售电领域形成核心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。

二、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为中国长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其目的是为了保障中国长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顺利进行融资，以完成本次收购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19年9月25日